

## [#我在头条搞创作第二期#](#)

这是一个涉及千百万人民群众的问题，虽然很多人都知道怎么查了，以前我也发过这方面的文章，但还是有很多人不知道，包括我自己的家属和女儿在内，她们也不知道怎么查，今天就这个问题再次和大家做一个简单的分享。



凡是按照统账结合模式缴费的在岗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都要建立个人账户，只有建立了个人账户的参保人，医保部门每月才会按照一定的比例，将个人账户资金返还的到社保卡。通常情况下，个人缴费的2%，要按照缴费基数作为返还基数，返还到个人账户，单位缴费部分或是统筹账户部分，是平均按照30%的比例返还到个人账户。

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已经建立的地区，单位缴费和统筹账户部分不再返还到个人账户，只返还个人缴费的2%。比如按照《四川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精神，要求各地在2022年10月之前出台实施细则，2023年1月开始正式实施。

按照四川的规定，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建立完善以后，参加统账结合和单建统筹缴费费率与统账结合单位缴费费率一致的人员，按年度设起付线，一个自然年度内，在职职工起付线 200 元，退休人员 150

元，支付比例为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 50%  
，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 60%。退休人员在上述相应支付比例基础上提高 5%  
至10%，年度支付限额由各统筹地区依据基金运行情况确定，退休人员年度支付限  
额可适当增加。

不管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是否建立，职工个人账户始终是存在的，只是返还比例高低  
的问题。那么怎么查询个人账户的余额呢？



综上所述，凡是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都可以查询社保卡里医保个人  
账户的返还信息，缴费信息，消费信息，年度汇总信息等，查询办法为药店查询、  
支付宝查询、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查询等。